

多彩暑假 快乐一“夏”

收获快乐与新知 校园记者的暑期生活别样精彩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/谭筱 通讯员/王卫平) 研学漫步,用知识解构城市;来一场夏令营,沉浸式体验集体生活;走进株洲,在行走中增长见识

……这个夏天,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暑假生活,让校园记者在体验中学习和成长,让每一天都成为孩子们的节日,让七彩的童年之花在盛夏恣意生长。

看校园记者如何“花式”玩转暑假

走进电影院放肆度过夏天,才是学生们正确的暑假打开方式。暑假以来,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开展了主题为“光影·伴成长”儿童电影嘉年华活动,涵盖开幕式、经典电影展映月、公益观影等活动。历时近两个月,共计28场专场,总观影2462人次。有效地启迪了孩子们的观影兴趣,让广大少年儿童度过一个健康、快乐的暑假,同时通过亲子观影的形式,拉近了家长与孩子的距离。

校园记者开启一场暑期职业体验之旅。“行走的课堂”中,校园记者变身“小报童”“小摊主”“眼科医生”“中药师”“儿科医生”等职业,探秘眼科、口腔科、超声科等,校园记者收获满满。在这期间,学生们开启了暑期职场生活,体验书本之外的精彩,乐享不一样的假期。

同样,20天里,235名小记者们暂别安逸舒适的假期生活,走上街头、头头烈日,卖出报纸10410份,勇敢地面对辛苦与挫折,每个人都收获满满。

据了解,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每年寒暑假都将举办职业生活体验活动,旨在让校园记者深入不同的职业岗位,感知社会生活,品尝酸甜苦辣。让孩子们在劳动中真正收获喜悦和成长历练,培养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,为健康成长增添正能量。



暑期社会实践之社区学院实践教学,校园记者探秘石峰区垃圾分类宣教中心。通讯员吴欣陶摄



校园记者变身“小小儿科医生”。记者/谭筱摄

劳动最“滋味”! 让校园记者感受劳动之美

暑假期间,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手工学院共开展了8场劳动教育课程。

“用纱布把冰粉籽包起来,扎紧,然后慢慢的搓揉,大概5分钟。”辅导老师一边示范一边为校园记者们讲解制作工艺和流程。校园记者们在老师的指导下,慢慢动手搓冰粉籽,看着清水发生变化后发出一声声惊叹,“哇!清水变得粘粘的,还有很多密集的气泡。”校园记者们通过亲手搓冰粉籽,提升了自己的动手能力,并且收获了制作美味食品的快乐和成就感。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感性的体验,更是一次实际的锻炼。

融化皂基、倒模、插入装饰干花、消除皂面浮泡、脱膜,校园记者们全身心投入到手工皂的创作过程中。在制作过程中,老师耐心解答校园记者的问题,在他们的创意制作下,最后呈现出各具特色、丰富多彩的手工皂作品。

“为丰富孩子们的暑假生活,培养他们的生活技能,感受生活的乐趣,提高动手能力。”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相关负责人说,通过一系列的手工活动,孩子们不仅增长了新技能,更重要的是体验到了动手实践的乐趣,提高了他们的观察能力、想象力和创造力。



校园记者走进炎陵县交警大队。通讯员/谭逸伦摄

校园记者活动中收获快乐和知识

小朋友们能文也能武。“蛟龙少年”军事主题夏令营让同学们感受到了军旅生活的魅力。7天时间里,孩子们要学会一系列自我管理技能,如学习军人如何叠被子,清洗自己的碗筷和衣物等。还要完成各项训练项目,包括军事障碍赛、对抗赛、野外拉练等,听着就感觉酷炫无比。

暑期档,当下热门的City walk(城市漫游)也成为小游客们探索城市的全新玩法。7月,2023“皇家特工学院——我在上海做警察”夏令营的45名孩子在老师带领下,打卡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航空科普中心、上海迪士尼乐园等,走进上海外滩、上海城隍庙,感受现代都市的梦想旅程。8月,21名学子背上行李来到南京,参加“金陵探索记——城市生存挑战赛”夏令营活动。

一次深度游体验,孩子们用脚步丈量城市,用手触摸历史,增长了见识,收获了友谊,更打开了对文化、科技、艺术等兴趣大门的钥匙。他们与同龄人一起身临其境,与历史互动,与历史对话,共赴了一场历史之约。

遭遇家暴,该如何保护自己?

“家暴”一词近期再上热搜,市妇联今年接到“家暴”投诉96起

策划/执行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/谢嘉

暑期档,国内首部反家暴题材电影《我经过风暴》正式上映,让“家暴”这个话题再次进入大众视野。近日,一则“妈妈被家暴,女儿留下的纸条让人泪目”的消息冲上热搜,家暴问题再度引发关注。

家庭是一个人成长的摇篮,一个安全温暖的港湾。但,家暴现象却在我们的生活中成为一种现实。它可能就在我们身边,在那一栋栋高楼大厦里,在每一个平凡的家庭里。

热议

妈妈被家暴,女儿留下的纸条让人泪目

8月31日子夜1点,重庆一位爸爸当着孩子的面,对妈妈大打出手。爸爸走后,9岁女儿立即上前,紧紧抱着坐在地上的妈妈。

这段网传视频的发布者就是被家暴的妈妈,她提到,第二天下班回家后看到女儿留下的纸条崩溃大哭。记者看到,女儿纸条的大意是:“你离婚了我跟你,如果你放心不下弟弟,我也可以跟爸爸,不要勉强自己。”

视频中的细节让人揪心且动

容,女儿留下的纸条让人泪目。“快离婚吧,带着孩子离开这种男人”“懂事的乖孩子”……评论区中,大家对母亲和孩子的遭遇表示心疼,对打人者的行为表示愤怒。有人感慨“婚姻给女人带来了什么”,有人询问“打人者受到惩处了吗”,还有人直呼:“应该取消‘家暴’这个词,打人就是犯法,犯法就应该打击。”

当地媒体称,女孩的妈妈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折磨,生活在恐惧和绝望之中。

数据

株洲今年家暴咨询求助96起

据不完全统计,我国每18秒就有一名妇女受到虐待,全国2.7亿家庭中,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达到30%。9月4日,记者就家暴话题采访了市妇联。

据统计,2023年1月1日至9月4日,市妇联系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820起,其中涉及家暴的咨询求助96起,占总数11%。

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家庭暴力常发多样,上述网络热搜事件反映出了长期以来女性的普遍困境,不管是作为女性的身份,还是作为妻子和女儿的角色,在很多关系困境下,都是被动的或是身不由己的。要打破这种困境,除了作为

社会个体要有工作自主能力,更重要的是面对家暴这类隐秘的关系困境,社会层面要给予帮扶。

中国妇联数据显示,经受过家庭暴力的女性,其肉体与精神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;精神状态明显有问题,呈现语无伦次、目光呆滞状态的妇女占比35%;25%的妇女反映对丈夫极端恐惧;有5%的妇女听到丈夫的声音就发抖,有的妇女甚至听到丈夫要来就尿裤子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家暴不仅仅存在于夫妻之间,也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,如父母和孩子,以及家中老人之间,甚至连同居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也算家暴。

故事

1.“父亲家暴母亲,原生家庭的痛我们继承了”

想起24年前那个雨夜,章先生仍会害怕:父亲爱喝酒,有一天喝醉了,对着母亲身上打了不知道多少下,最终母亲浑身是血,跌跌撞撞离开了家。

“打人没有任何顾忌,遮住什么就用什么。”章先生说,他记事起,每隔一段时间,家里就会出现父亲打母亲的情形,每次这个时候,母亲都会把他和妹妹推出门,然后撕心裂肺的哭声从房间传出。母亲离开后,父亲的拳头就落在了他的身上。

初三那年,他从学校回来,父亲准备对妹妹动手,妹妹眼里的恐惧,让他想起了逃走母亲。那天,他挥起了拳头,拿起了镰刀,这是他第一次对父亲动手。从那时起,父亲变得沉默寡言。让人没想到的是,妹妹结婚后,也遇到了一个家暴男。

“我不会让侄子重复我们的悲剧。”章先生说。两年前,妹妹离婚了,如今他们兄妹在株洲创业,侄子的生活费他一力承担了。

2.被家暴16次,需终身佩戴粪袋生活

谢女士今年29岁,是四川平昌人。2021年5月20日,谢女士与贺某阳结婚。婚后两个月,谢女士怀孕了,本以为步入幸福生活的她,由此迎来了长达两年的“噩梦”。

“第一次家暴是孕初期,报警后民警进行了调解。”谢女士说。第二次严重家暴时,她已经怀孕七八个月。从第二次被家暴后,谢女士就开始提出离婚,但始终未能成功。“能数出来的是16次,其余还有很多不记得日期。”根据谢女士提供的“家庭暴力告诫书”显示,在2022年1

月,贺某阳就曾因对谢女士进行家暴被告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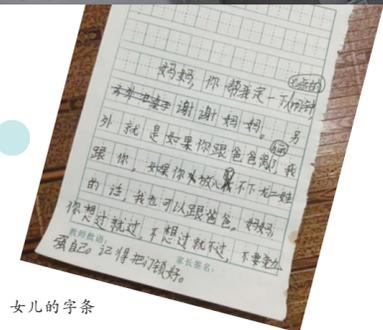
谢女士尝试通过多种方式从这段婚姻中解脱,但都未能如愿,“每次报警都会以家庭纠纷处理,律师也说起诉离婚耗时太长,建议协商离婚,我也尝试逃跑,但每次都能被找到。”

最后一次家暴,也是导致谢女士受伤最为严重的一次,发生在4月25日凌晨,这次之后,她需要终身戴着粪袋生活。现在,谢女士已经聘请了律师,她希望能判丈夫死刑,她的一辈子都被毁了,再没办法回到正常的生活。



女子凌晨1点下班与丈夫沟通不畅 丈夫当着两个孩子的面对自己大打出手

视频截图



女儿的纸条

知多点

1.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包括:(1)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;(2)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;(3)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;(4)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。

2. 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(2023)

案例1 陈某某故意伤害案——家庭暴力犯罪中,饮酒等自陷行为导致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,应依法惩处

案例2 姚某某故意伤害案——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的,可认定为故意伤害案“情节较轻”

案例3 李某、杨某故意伤害案——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,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,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

案例4 邱某某故意伤害案——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,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

案例5 蒋某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——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回访与督促执行

案例6 冯某某申请曹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——全流程在线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,促进妇女权益保护

案例7 叶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——同居结束后,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

案例8 马某某诉丁某某离婚案——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,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

案例9 张某与邹某离婚纠纷案——受暴方过错并非家暴理由,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

案例10 李某某与郑某某离婚纠纷案——涉家暴案件审理,必须多措并举实现案结事了



网友讨论